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張淑玲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95
電子信箱：ling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80006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，請轉知並宣導所屬一般門診及急診檢傷時，應佩戴外科口罩及落實手部衛生，並先口頭詢問相關主訴及TOCC；若發現疑似個案，立即分流，勿先行接觸病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目前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，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已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提升為「國際公共衛生緊急事件」。為保障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及病人安全，請轉知及宣導所屬提高警覺，加強下列因應作為：

（一）加強病人分流機制，於門急診檢傷時，第一線工作人員勿直接接觸病人，建議先口頭詢問病人旅遊史；若發現有疑似個案或旅遊史，即立即分流該病人，以降低傳播風險。

（二）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一般門診進行收集病史資料，如詢問旅遊史(travel history)、職業別(occupation)、接觸史(contact history)及是否群聚(cluster)等資訊，應佩戴外科口罩；且病人亦應有佩戴外科口罩。

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指引及整備現況查檢表、教材等 公布於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臺灣耳鼻喉科醫學會、各縣市醫師公會(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)、教育部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本中心社區防疫組、本中心醫療整備組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

副本：

